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0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提议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蔡晶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蔡晶晶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蔡晶晶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就上述提议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股份回购方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0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6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6、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3.6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47.1698万股至94.33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8%至1.36%。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7.1698	0.68	3,000.00	94.3396	1.36	6,000.00	6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3.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94.3396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02,590	47.33	31,859,194	45.97	32,330,892	46.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07,738	52.67	37,451,134	54.03	36,979,436	53.35
合计	69,310,328	100.00	69,310,328	100.00	69,310,328	100.00

注:(1)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2,880.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1,599.68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6,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2%、5.91%。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9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9、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董监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2024年2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蔡晶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12、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同时,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04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晶晶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3.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0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9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5,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54)。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9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16,2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大额存单	5,900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2月7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516,250元
合计		–	5,900	–	–	516,250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5,9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大额存单	5,900	1.5%	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7日	保本收益

(五)现金管理产品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大额存单,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9,700	9,700	887,550.00	–
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527,928.77	–
3	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890,761.64	–
4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671,344.45	–
5	大额存单	15,600	15,600	468,000.00	–
6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213,012.01	–
7	大额存单	8,500	8,500	223,604.51	–
8	通知存款	15,600	15,600	470,166.66	–
9	通知存款	2,600	2,000	203,615.11	600
10	大额存单	13,000	3,000	249,000.01	10,000
11	大额存单	5,900	5,900	516,250.00	–
12	通知存款	9,700	9,700	235,763.89	–
13	大额存单	5,900	5,900	516,250	–
14	大额存单	5,900	–	–	5,900
合计		121,800.00	105,300	6,073,247.05	1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6,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5,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2,000

注:上表中序号14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计划自2024年2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士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0,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通过"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31,3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该比例为通过持有市值和基金单位净值测算)。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杨士聪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杨士聪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为自2024年2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杨士聪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杨士聪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杨士聪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8日,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武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如再次触发"武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号)同意注册,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武进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9年7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5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武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8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武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武进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如再次触发"武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5月9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武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武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18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08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4%,购买的最高价为352.02元/股,最低价为266.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15.7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08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4%,购买的最高价为352.02元/股,最低价为266.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15.7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就BL-B01D1开发与商业化许可协议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就BL-B01D1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Inc.(以下简称"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以下简称"BMS")就BL-B01D1项目达成独家许可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就BL-B01D1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协议生效情况

根据1976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法案》("HSR法案"),SystImmune与BMS宣布的合作协议要求的相关等待期已于美国东部2024年2月2日11:59 PM结束,合作协议已于2024年2月8日正式生效。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